臺北市政府 93.08.11.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七八一九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會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六字第０九三三一三三三三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附設○○學舍（以下簡稱○○學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以收容、安置因未婚懷孕而遭受困境之少女，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進行臺北市少年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會勘時，發現訴願人於其附設之○○學舍收容二位未婚懷孕婦女，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學舍性質為婦嬰安置機構，依法應向本府申請立案許可始得經營，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案許可，惟因資料皆未齊備迄今尚未獲得立案許可；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再度派員訪視，發現○○學舍仍收容婦女五人、０至二歲嬰幼兒一人，爰認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違反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十八點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六字第０九三三一三三三三００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前）辦理立案，期間不得以「○○學舍」對外進行勸募及新增收容個案。訴願人對處以三萬元罰鍰之部分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六條規定：「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收容不適於

家庭養護或寄養之無依兒童，及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宜家庭撫養之兒童，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應專設收容機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十五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私人或團體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第二項之行為，逾期仍不辦理或停止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福利機構，指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托兒機構、婦嬰安置機構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第三十條規定：「凡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後始得收容（托）兒；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收容（托）兒童及財團法人登記，其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財團法人登記。但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略）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兒童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元）
28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未向主管機關	第五十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	1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限期六個月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

	申請立案者，或經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自許可立案日起六個月內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及經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或停止者。		令停辦。 公告姓名……	其情節嚴重，無法改善者處六萬元，並令其停辦。……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兒童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法後新增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法之前並未規定從事婦嬰安置業務應辦理立案，原處分認定首次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發現訴願人經營之「○○學舍」從事婦嬰安置業務未立案之事實，顯於法不合。　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前已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學舍」立案申請。按訴願人尋覓到○○學舍之安置地點後，即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首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案，期間因立案文件未齊備，遭原處分機關多次退件，訴願人亦多次補陳立案文件資料一再申請立案；九十一年底復逢訴願人董事會改選，須於九十二年辦理變更登記，待辦妥後，訴願人再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案。　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學舍」立案尚未核准期間，共計轉介未婚懷孕個案二十人次交由訴願人安置於○○學舍，並補助訴願人安置費四三二、五四０元，可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立案中的「○○學舍」並不認為違法，也因原處分機構轉介及補助之行為，認只要提出立案申請，即合於規定，

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出立案申請後尚未核准期間，以發現訴願人未立案為理由對訴願人罰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請撤銷原處分處罰三萬元罰鍰部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九０）北馨字第０九四號函首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有關文件為訴願人附設之未婚媽媽中途之家「○○學舍」，申請立案許可，因相關文件並未齊備，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四日北市社六字第九０二二三四七０００號函，認訴願人所送申請文件資料尚符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惟部分資料未齊，爰檢還訴願人所送立案資料並請備齊相關資料再送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復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九０）北馨字第一三五號函再度提出申請，再因相同理由，遭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北市社六字第九０二四六一一七００號函以申請立案文件，經送建管及消防單位審核後仍有未齊之處，退請補件。訴願人復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案，均遭原處分機關以審查文件尚有不符規定之處，多次退請訴願人補件再送原處分機關審核，此有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五字第０九二四一七七二七００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送原處分機關儘速提出立案申請，訴願人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馨總字第九二七一號函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案，惟仍因應備文件尚未齊備，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社六字第０九三三０二四八二００號函檢還原全卷，是訴願人附設○○學舍迄未獲原處分機關許可立案，合先敘明。

四、復查訴願人附設之○○學舍為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未立案安置機構，為維護其公共安全，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辦理九十年度臺北市少年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會勘，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於訴願人附設之○○學舍發現收容二名未婚媽媽個案，並做成九十年度臺北市少年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會勘紀錄表在案。原處分機關嗣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再度派員訪視，於同址發現收容婦女五人及零至二歲嬰幼兒一人，遂依現場所見及工作人員陳述作成臺北市政府查訪未立案兒少安置機構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簽名在案，此有前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首次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發現違規事實，又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發現違規事實仍

存在，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十八點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六字第０九三三一三三三三００號函處以訴願人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前）辦理立案，期間不得以「○○學舍」對外進行勸募及新增收容個案，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四０二號著有判例。卷查本件處分之依據係原處分機關會同其他機關辦理九十年度聯合會勘之紀錄表；惟據該次紀錄表顯示，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聯合會勘當時，訴願人附設之春菊學舍僅收容安置二名婦女，而依前開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收容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方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故本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法之依據為何？因本案相關違章事證仍未臻明確，而有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關於處三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